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東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二)-日間照顧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長照科

*聯絡人：劉瑞琪

*聯絡電話：(089)323214*675

*電子信箱：phbk072@ttshb.tait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所辦理之日間照顧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動態資料半年報以上半年及下半年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靜態資料以每半年(年)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：係指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(含)以上者，且符合「65 歲以上老人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55 至 64 歲原住民」以及「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」等情形之一者，其中失智症者係指經評估量表施測後評估為疑似失智症者，可先納入長照服務對象，並鼓勵其就醫診斷或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者。

(二)日間照顧：指日間照顧中心以失智症、失能個案者為照顧對象，其服務內涵以提供失智、失能者個案照顧管理、生活照顧服務、復健運動課程及健康促進活動、諮詢服務及家屬服務等。(不含日托方案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之服務。)

(三)服務成果：

1. 期末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末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
2. 補助對象別：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：

(1)長照低收入：列冊低收入戶、列冊中低收入戶、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款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(2)長照中低收入：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二款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津貼者，由政府補助 95%，民眾自付 5%。

(3)長照一般戶：前兩者以外者，由政府補助84%，民眾自付16%。

3. 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照顧服務員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24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1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長照需要等級(Case-Mix System，簡稱CMS)」分；縱項依服務對象分，倘同時符合兩類以上資格，依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、「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之順序優先歸類。單一服務對象不重複歸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半年終了1個月又5日內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，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以實際數填列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